

菸害防制

1. 目的：
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廠區安全及員工健康。
2. 範圍：
全體員工、廠商及來賓等。
3. 作業內容：
 - 3.1 禁菸場所
 - 3.1.1 圖書室、展覽室、會議室及密閉空間。
 - 3.1.2 三人以上公共使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例如作業場區、辦公室等。
 - 3.1.3 吸菸區之設立：吸菸區之設置不可設於各禁菸場所之必經出入口及禁火地區。
 - 3.1.4 各禁菸場所於入口處及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
 - 3.1.5 禁菸之場所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 - 3.1.6 於適當地區設置吸菸區，指定吸菸地點如附件 5.1。
 - 3.1.7 於禁菸場所吸菸，在場人員可給予勸阻，若不聽勸阻都可開立環境異常矯正單。
 - 3.1.8 本廠員工依公司「工作規則」送獎懲會處分，合給（承攬）廠商違反本辦法者；依據工程開工前說明辦法處罰。
 - 3.1.9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委員會決議並簽請總經理核定後，公告實施。
 - 3.2 管理部應積極宣導並於禁菸地點貼上禁菸標示。
 - 3.3 於禁菸場所吸菸，在場人員並得予以勸阻。
 - 3.4 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者，依據公司「工作規則」14 條 20 項、19 條 12 項、62 條、63 條等相關規定處分。
 - 3.5 本辦法經公告後三個月實施，管理部應於公告期間標示禁菸地點。
4. 本管理辦法經呈核准後實施，增訂或修改時亦同。